希伯來書第六章

**思路分析**

 二、應當持守盼望以免被廢棄（五章11節到六章20節）

 （一）責備讀者未能在信仰上長進 （五章11-14節）

 （二）警告讀者應該進到完全的地步，切勿倒退背弃真理 （六章1-8節）

 （三）鼓勵讀者繼續熱心 （六章9-12）

 （四）神的應許確實可靠 （六章13-20）

**段落分析**

* 6:1-20 勸勉：竭力進入完全的境界
* **所以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不必再立根基，（因為已經立下了）就如：（1～2）**

* 1. **懊悔死行 – 即認罪悔改 B、信靠神 – 即接受基督作救恩**
	2. **各樣浸禮 – 即信而受浸（水與聖靈的浸）**
	3. **按手之禮 – 即被身體接納，得與肢體聯合並相交的按手禱告**
	4. **死人復活 – 即得以重生，得著神兒子的生命，有榮耀復活的盼望**
	5. **永遠的審判 – 即死人將來都要復活，在主面前接受審判，被定罪而滅亡**

**背景分析**

* 6:1-3「基督道理的開端」與來5:12「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同義。接下來作者就列出六個信徒應該學習的道理根基：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永遠審判。學者們認爲這些根基道理是當時教會中初信班的教材(參來5:11-14)。這些教導資料與當時猶太人入教規矩有許多相同之處。
* 神學問題。到底得救了的信徒，後來犯罪是否可再得救？一般學者認爲希伯來作者在此是參考了猶太教的觀點，嚴厲的警告讀者們離弃基督的嚴重性。當時的猶太教和昆蘭人團體等都把離道判教(apostasy)的事看爲重要。相信作者在此是認爲基督信仰是最好和真實因而這樣警告讀者。

**語法／神學分析**

* 第六節的解釋歷代以來難爲了許多解經家。借著經節中的三個動詞，讓我們理解得更深。「離弃道理」、「重釘十字架」、「羞辱」都是分詞(participle)。含有“繼續的動作”的意義。也就是說若繼續犯罪就沒有赦罪了。有學者認爲這裏所指的犯罪是“故意”(或繼續)的犯罪。又有意見認爲這裏幷沒有討論能否得救的事，只是說明沒有再得悔改的機會。 我們約可結論說，「立了根基」以後的人，若繼續故意的犯罪，就沒有得再悔改。

**字義分析**

 1. 「我們應當離開」 - “神格式被動 – divine passive” - 我們被神帶離開

* 「離開」：不是「放棄」，而是「不滯留於某一個階段」。
* 「進到」 - επι prep. 「完全的地步」 - τελειοτητα 成熟、完美無瑕
* 懊悔死行 - μετανοιας (悔改repentance) απο νεκρων (死、無用、無作用、無生命dead) εργων (工作、作為work)
	1. Νεκρων ：太8:22; 10:8; 約 5:21; 徒 26:8; 羅 4:17; 林後 1:9; 啟 20:12; 雅 2:26; 可 6:16
	2. Εργων ：約 10:32; 林前 12:6); 可 13:34; 林前 9:1

 「死行」(死的行爲/工作)。應該是指在信主時懊悔未信主時的罪惡行爲。來9:14說基督的獻祭可除去信徒的死行。

* + - 信靠神 - πιστεως επι θεον
* 各樣洗禮 - βαπτισμων」有下列不同的見解：
	1. 指多人的洗禮
	2. 指奉父、子、靈的名
	3. 指當時常有的「預先的洗禮」和「正式的洗禮」
	4. 指水、火(聖靈)、血(殉道)的洗禮
	5. 指各種潔淨禮 (9:10 “ …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
		+ 按手之禮 - διδαχης επιθεσεως χειρων
			1. επιθεσεως 按 徒 8:18; 提前 4:14; 提後 1:6;
			2. χειρων 手、力量、權柄 路 1:66; 徒 7:50; 徒 12:11

 按，原意是「安置石塊」，後喻用爲一種象徵要”建造房屋”的「破土禮」、「開工大吉」之意； ([林前3:9](http://springbible.fhl.net/read2.cgi?nt1_136_房屋#p0)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

* + - 死人復活
		- 永遠審判(κριματος) 法律用語

 2. v4-6，一個重要警告，如果有人

* 蒙了光照、
* 嘗過天恩的滋味[[1]](#footnote-1)、
* 於聖靈有分[[2]](#footnote-2)，
* 嚐過神善道的滋味、
* 覺悟[[3]](#footnote-3)來世權能[[4]](#footnote-4)

 若是離弃道理[[5]](#footnote-5)，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6]](#footnote-6)。

 這裏的「不能」是在這句話(v4-6)中的第一個字αδυνατον，是加強語氣。因此，解釋時不能：

1. 將文意縮小：認為是一種不會發生的假設
2. 將文意放大：認為犯罪的基督徒不能得救

 離棄 – 可能是指回到猶太教

 由全段經文看，作者乃指那些故意犯罪、執意不改的人。

3. v9：”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 「近乎得救」，準確的譯法是“同屬于得救”(RSV)，英文譯本把原文意思表達得最清楚。
* 許多解經者對這一段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這是「基督徒還可能背離神」，另有人認為這是「作者假設讀者背道的警告」，也有說這是「警戒未信的收信人」。真是眾說紛紜。我們必須承認這裡真是一個難題，大概很難只確認一個可能的答案。個人認為第九節顯示作者心目中的讀者並非處於4-8節的景況，因此這裡可以當成是作者警告讀者繼續墮落下去，到達背道的情況，就會有嚴重的後果。加上作者無法分辨收信者者是否全都真正得救，因此在此提出這樣的警告並不為過，也是牧者應有的心態。對於真基督徒而言，有神的恩典保守，加上自己立志把神當神而避免墮落的決心，應該是如其他經文所說的，擁有不墮落的保證。對於還不成為真基督徒的人，這也是一個切身的警告。
* 重要英文譯本：

9 But, beloved, we are convinced of better things concerning you, and things that accompany salvation, though we are speaking in this way.

NASB95

9 Dear friends, we are saying this to you, but we really expect better things from you that will lead to your salvation.

NCV

9 Even though we speak like this, dear friends, we are confident of better things in your case—things that accompany salvation.

NIV

9 But, beloved, we are confident of better things concerning you, yes, things that accompany salvation, though we speak in this manner.

NKJV

9 Dear friends, even though we are talking like this, we really don’t believe that it applies to you. We are confident that you are meant for better things, things that come with salvation.

NLT

9 Even though we speak in this way, beloved, we are confident of better things in your case, things that belong to salvation.

NRSV

* 「近乎」得救：「有」、「黏著」、「鄰近」。

 「近乎得救」：原文可能有以下的意思，「有得救的表現」、「結局就是得救」、

 「屬乎救恩」、「伴隨著救恩」。

4. v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

* 這兩件不更改的事：應指「應許」和「起誓」
* 神決不能說謊/神會不會後悔？
1. 「嘗過天恩」原文“屬天的禮物”。通常被認爲是指聖餐而言。不過在這裏應該是一句象徵性的名詞，指屬靈的福氣。林前10:3用來說明嗎哪是屬天的禮物。 [↑](#footnote-ref-1)
2. 「又於聖靈有分」：「成了有分於聖靈」。基本上等於是「得到了聖靈」。 [↑](#footnote-ref-2)
3. 「覺悟」：原文和「嘗過」是同一字。 [↑](#footnote-ref-3)
4. 「來世的權能」：此字是複數而且在二章四節是指「異能」，因此在此可能是指伴隨著福音宣講的神蹟奇事和異能。這些神蹟奇事和異能是未來的世代已經介入今世的標誌。 [↑](#footnote-ref-4)
5. 「若是離棄道理」：「竟然還想離棄正道」（現代中文譯本）。 [↑](#footnote-ref-5)
6. 「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就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了」。（新譯本） [↑](#footnote-ref-6)